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蔡振昌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ctsai0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83772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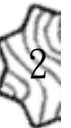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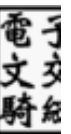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銓敘部影本各1份(隨文引入) (32365461_10837723400A0C_ATTCH1.pdf、32365461_10837723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重申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49303號暨銓敘部108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0848631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(108)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。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



公物。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

三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四、檢附上開原函及銓敘部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幼兒園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